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p> <p>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p>	<p>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p> <p>(一) 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二) 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p> <p>(三) 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p>	<p>【臺北市消防局】</p> <p>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如下：<u>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實驗室管理相關行政規範者，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分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合衛生福利部之病原體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u></p> <p>(關於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定義，應以危害救災人員之救災安全概念需求出發規劃，如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p>	<p>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所推動之 H-card 計畫，係為引導工廠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時必須提供救災應變資訊及專人，以利事故時，現場救災指揮及搶救人員能即時獲得化學品正確應變資訊。此次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所新增之實驗室，係考量其內部因實驗需求所存放化學物質種類繁多、數量不一，如因操作不慎、場所溫度變化、洩漏逸散、掉落破損等，皆有致災風險，又化學物質混合危害性涉及化學專業性，於救災分秒必爭下無法一一分析釐清，且實驗室平時僅供該場所人員出入，外人無法知悉其物品陳列擺設、空間出入動線、儀器設備，場所亦無法擔保其內部所存放物質種類、位置、數量是否隨時不</p>	<p>一、以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或國際標準所設置之實驗室為場所認定，其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因已具備一定潛在風險，且須依消防法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及執行自主檢查事項，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p> <p>二、國內大學實驗室火災案例頻傳，鑒於 113 年 4 月 3 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事件，造成重大災損，為顧及搶救人員安全，實驗室應於平時遵守相關規範，並於災時提供搶救資訊，另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頒布</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分類及管制量以上、或衛生福利部之病原體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等，並加以衡酌可能造成消防人員立即安全危害之物品，始製作 H-CARD，避免輔導場所數量過多，卻無實質救災安全之幫助。）</p>	<p>變，尚須專人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以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明確指出其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爰將適用於教育部所頒訂「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p>
<p>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一)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對實驗室之定義並非法規，說明二援引作為訂定理由並非妥適。 二、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序文之「化學品」是否已包含「公共危險物品」？如是，則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實驗室如亦屬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p>	<p>一、查我國現有法律條文並無針對實驗室定義文字，且實驗室之實驗性質、實驗樣態繁多，無法以文字逐一概括表述，爰依國際通用之實驗室認定方式，調整為「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所，即應依該條項規定辦理，則本款規定之意義為何？	二、雖「化學品」包含「公共危險物品」，但實驗室如直接等同於倉庫或儲存場所，恐將延伸消防機關執行場所分類之疑慮，為求周延，爰依前項說明之方式調整。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內政部法制處】 建議於說明欄位補充： 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是否足以明確界定其範圍？	此項說明調整為：我國大學實驗室火災案例頻傳，鑒於113年4月3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事件，造成重大災損，為顧及搶救人員安全，實驗室應於平時遵守相關規範，並於災時提供搶救資訊，另教育部於108年4月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明確指出其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爰將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	

<p>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且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p>	<p>(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p>	<p>【教育部】</p> <p>一、各機關主管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 (大專校院主管機關並非只有教育部，尚有依國防部主管「軍事教育條例」及依內政部主管「警察教育條例」設置之大專校院等，請內政部考量一併納入。)</p> <p>二、建請內政部列為子法草案之文字內容並明確定義(非僅列於說明欄，另倉庫之定義亦同)。 (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規模大小不一，且並非所有實驗室皆有運作化學物質，建請內政部針對學校實驗室之定義給予明確說明。)</p> <p>三、另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應針對何謂「一定規模以上」明確定義並區分。 (消防法母法條文文字</p>	<p>【教育部部分】</p> <p>一、可列入修正考量。</p> <p>二、已調整條文文字。</p> <p>三、因應大專校院實驗室歷年來多起火災事故，已對消防搶救及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於不清楚內部物質之種類、位置、數量之下，將無法進行救災策略規劃及影響救災安全，另實驗室如有管理規範，內部物質資訊應可提供。</p> <p>四、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化學物質之混和危害、爆炸性、助燃性、禁水性、自反應性、氧化性、過氧化性、腐蝕性等皆有可能對救災人員造成立即危險，如有非各中央主管機關之化學品具有上述危害，應告知救災人員。</p>	
--	-----------------------------	---	---	--

		<p>內容係「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被授權子法即應明確定義之，爰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不宜不分規模大小全數納入。）</p> <p>四、建請內政部協助說明。 (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提供搶救之必要資訊為何？另化學品之種類數量是否包含非各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之一般化學品。)</p>		
--	--	--	--	--

		<p>【教育部主管之大專院校】</p> <p>一、「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都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顯未適切。</p> <p>學校實驗場所或實習工場規模、類型及研究性質不一，並非所有實驗室都有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或運作化學品種類、數量非常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臚列實驗室管理相關法令，建議應就「運作達到一定規模」進行定義，以臻明確。</p> <p>建議修正為「運作公共危險物品達到管制量或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實驗（習）場所」。</p> <p>二、學校使用之化學品為少量多樣，多數未達公</p>	<p>【教育部之大專院校部分】</p> <p>一、各類場所平時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本條文意旨應為災時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之場所，非指全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p> <p>二、已使用管制量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p> <p>三、如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之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已有平時應遵循之規範。</p> <p>四、修正為：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p> <p>五、可配合修正。</p> <p>六、如有不納入本案一定規模之場所，建請提供該場所防止起火對策、安全管理措施、應變機制</p>	
--	--	--	--	--

		<p>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訂之管制量。建議修正為「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訂之管制量」。</p> <p>三、大專校院各實驗室因研究及實驗項目類型不同，使用化學品種類甚多，但相較工廠及儲存化學品倉庫之製造、儲存及處理量甚少，且大都能符合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規定。建議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且該實驗室之製造、儲存及處理量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以上者」。</p>	<p>及災害搶救對策等確保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為。</p>	
--	--	---	--	--

		<p>四、建請內政部說明：有關第2款「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疑義：校內各學系單位設置之「實驗室」，不僅限於化學實驗室，亦有資工、物理等不具使用化學品或具高度危險性儀器設備之場所(如電腦)，爰對於第2款「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實驗室係指教育部對於「實驗室」將另行定義或列冊納管？或係指教育部所轄大專校院設置的實驗室全部適用？</p> <p>五、有關本點說明五指名係因國立東華大學113年4月3日地震火災事件爰納入教育部所列大專以上之實驗室，然鑒於全國多所學校均曾發生實驗室災害及大小災損，建請考</p>		
--	--	---	--	--

		<p>量周延性及客觀性，刪除國立東華大學校名，以某大學替代，提請修正立法說明。</p> <p>六、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仍應有化學品存量之標準，不宜逕行全部列入。</p> <p>查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p>		
--	--	---	--	--

		<p>助救災。」，又本草案 預定將「經教育部所列 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納入列管，如最後 成案，對各大學校院存 放化學品之實驗室(實 習場所)會有很重大之 影響。</p>		
--	--	--	--	--

		<p>【〇〇大學】</p> <p>一、本校系所種類眾多，屬綜合型大學，且校區分散於全台各地，實驗室種類包含物理性(含電腦分析、輻射)、化學性(含一般化學品、毒化物、關注化學品等)、生物性(生物安全等級1~2)等類型，且尚有教學型、公共實驗室、研究室等，全校共千餘間，合先敘明。</p> <p>二、依來函所附《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說明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對實驗室之定義：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本校各類實驗室似均符合該定義。考量本次修法目的係鑑</p>	<p>本條文為資訊揭露，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應提供災害發生時場所內部資訊。如實驗室於平時已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應可提供救災資訊。如有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範圍者，建請提供該場所防止起火對策、安全管理措施、應變機制及災害搶救對策等確保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為。</p>	
--	--	--	--	--

		<p>於近年<u>各校發生化學性實驗室災害較多</u>，建議宜於草案明確界定為<u>化學性實驗室</u>，以符合修法目的。</p> <p>三、考量大專院校多為研究型實驗室，其化學品存量、使用方式與工廠場所不同，<u>校內化學品用量少、種類繁多且變動性大</u>特性，恐需經常進行管制量之計算與資料變更，在判定上建議提供彈性與適用指引(如採「<u>年度平均量</u>」或「<u>高峰存量</u>」作為評估標準，而非單一時點存量，以減少單一時點存量變動影響法規符合性)。</p> <p>四、如參照《消防法》第15條之6規定，實驗室儲存危害性化學品總量達管制量30倍進行管理，其判定方式係以「具水泥隔間之單間</p>		
--	--	---	--	--

		<p>實驗室」、或整樓層實驗室、或整棟實驗大樓、或整校區之化學品總存量超過管制量進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或整棟、校區)認定,應該樓層(或整棟、校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管理,或僅針對高風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判定標準。</p>		
--	--	--	--	--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p> <p>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p>		<p>【台灣科學園區公會】</p> <p>一、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是否要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才納管：</p> <p>(1) 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實驗室定義</p> <p>(2) 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p> <p>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是全廠區合計或單指該實驗室？</p>	<p>一、已修正本項內容。</p> <p>二、單指該實驗室。</p>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p> <p>(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前項高度未達五點五公尺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符合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p> <p>(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p>	<p>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p> <p>(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二)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p> <p>(三)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p> <p>(四)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p>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可燃性物質依（84）消署預字第8403097 號函釋，係採實質認定，尚無明確之規範，建請明確定義可燃性物質之範圍，以利業者遵循。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p> <p>二、以總樓地板面積規範，範圍過廣，且計算不明確。本條規範似綜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與第14條中、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和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場所（樓地板面</p>	<p>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質、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等方式作為一定規模之條件。</p>	<p>一、為因應各類型倉庫樣態之救災需求與安全，爰參照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所適用對象，因其場所規模已具備一定程度致災風險，認其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p> <p>二、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因已具備一定規模之危害風險，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及執行自主檢查事項，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之倉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p> <p>(五)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p> <p>(六)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p>	<p>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p> <p>(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p> <p>(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列為高風險場所之倉庫。</p>	<p>積規定)規定而成，惟就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之中度與高度危險場所，依規定僅需計算第一層級第二層樓地板面積，並非總樓地板面積，建請釐清何以改成總樓地板面積？另是否以棟別為單位？</p> <p>【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p> <p>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建議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共危險物品取代可燃性物質。可燃性物質依現行法規，尚無明確完整之規範，且包羅萬象；而上開辦法已明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若仍欲使用「可燃性物質」之文字用語，請明</p>	<p>一、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質、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等方式作為一定規模之條件。</p> <p>二、倉庫如未存放化學品，即無需申報化學品資料；但各中央主管機關對倉庫訂有其他規定者（如申報機制、管理規定），應符合各規定辦理。</p>	<p>三、可燃性高壓氣體一旦發生洩漏或漏逸（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立即有火災、爆炸風險，其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規定，爰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p> <p>四、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所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因其製造原料至成品皆具備一定危害風險，且爆竹煙火場所均應有合法空間存放其原料、半成品火成品，其場所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確定義可燃性物質之範圍，避免因定義不明確有違憲之虞。</p> <p>二、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不明確：建議明確規範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否以樓層或棟別等為單位，若無明確定義，將造成適用上之疑義。</p> <p>三、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範圍。建議明確規範符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非化學品倉庫，其管理權人應依該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辦理，排除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化學品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p> <p>五、其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特別匡列場所，如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高風險場所（係指具有潛在公共安全或災害風險之虞，由該府召開推動小組研議公告之場所），雖未有其高風險之定義，仍應考量於該府自治條例中規範資訊揭露，俾利救災安全。</p>
		<p>【台灣冷鏈協會】</p> <p>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面積是否有以先前發生火災之工廠、倉庫、</p>	<p>一、本案已參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對象，如倉庫規模已達到</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實驗室之狀況(是否有適合的防火區劃設計?是否有加裝早期預警/告警之物聯網監測設備)做考量? 不同的可燃性物質危險性也不同,建議可以有更詳細之定義與分級。</p> <p>(一) 是否有更嚴格的防火區劃設計</p> <p>(二) 是否有加裝早期預警/告警之物聯網與滅火設備是否統一??</p> <p>一、目前倉庫高度除危險品倉外,業界針對高度分界均以樓層高度10M 為界,不建議以5.5M 為限制劃分。</p> <p>二、目前專業型(第三方物流)倉庫面積均較所需立法樓地板面積三千或五千平方公尺規模超過數倍,按所計畫訂定標準,幾乎把全國倉庫均納入管理權人範疇,建議初期應建立倉</p>	<p>需對消防安全設備特殊設計者,已具備一定程度潛在風險,故認其為一定規模以上。</p> <p>二、取消使用面積作為一定規模認定標準。</p> <p>三、倉庫貨品儲存量多寡及儲存物品無法確保全時不變,亦無法確保儲存物不具燃燒風險,不建議以倉庫內放置物火載量分級,作為是否災時提供救災資訊之標準。</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儲貨品火載量分級標準。</p> <p>三、所列存有可燃性物質倉庫：目前業界所儲存貨品，即便金屬製品，其棧板、包材等亦可歸類於可燃物，就實務上仍應建立倉庫內放置物(包含貨品及貨品以外其他暫置物)火載量標準。</p>		
		<p>【內政部法制處】</p> <p>查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係規定倉庫為乙類場所，並非「倉庫」之定義，故本款前段規定之用意為何？</p> <p>是否修正為：「(一)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之倉庫。」即可？請消防署考量並調整適當文字。</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考113年10月28日所發布之「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第二點：本指引適用對象範圍之文字，其目的應為指出由消防機關分類列管之倉庫，其中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者，應依該指引設計自動撒水設備，使各級消防機關得以明確瞭解適用對象。</p>	
	<p>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p>	<p>【內政部法制處】</p> <p>請消防署釐清並考量修正</p>	<p>本款調整為：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為：「(三)…… <u>之場所</u> 。」 一、同一(一)意見二。 二、本款所指之對象不明確。	規定之倉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移除第六項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地方自治法規所列「高風險場所」係以型態區分，是否合於授權之「一定規模以上」？又各縣(市)所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是否均有「高風險場所」之相關規定？	目前僅「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113年10月25日增訂高風險場所，指具有潛在公共安全或災害風險之虞，由該府召開推動小組研議公告之場所。 因不合於授權一定規模以上，將此項移除。	
刪除說明七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說明七對應之規定為何？	本說明應刪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分類列管之倉庫， <u>並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u>	本案已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作為一定規模以上對象。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u>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第三條等儲放物品一定數量以上。</u></p>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部分各類場所(如工廠或賣場)內部從屬空間亦可能有「倉庫」用途之建築物存在，惟本草案說明「爰以消防機關<u>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列管之獨立倉庫為目標</u>，…」，感覺僅限縮「獨立倉庫」；故建議應從嚴，俾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建議各類場所其附屬空間之實際用途屬「倉庫」用途者，如其「倉庫」範圍已達草案所列任一規模時，均應認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較為妥適。</p>	<p>「消防法」第六條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消防機關係依使用執照或實際用途對各類場所進行分類列管，並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斷其從屬型態，如場所分類屬倉庫者，參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對象；另考量各類場所其內部如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為求救災安全，達相關標準者已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範圍。</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考量消防設備設置標準中</p>	<p>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係由「消防法」第六條授權訂定，規範各類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p>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已有規範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米為基準設置室內消防栓，應新增「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米之倉庫」</p>	<p>之設置；如引用室內消防栓之條文文字，應為「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且使用面積判斷已有適用疑義之意見回復，故調整修正草案。</p>	
		<p>【台灣科學園區公會】 一定規模以上倉庫是否要同時符合下列2項才納管： (1)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 (2)遴用保安監督人之場所？</p>	<p>一、達任一項即符合。 二、另「消防法」21條之1為災時應提供搶救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非指平時納管場所。</p>	